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经教育部批准，于2004年12月29日成立，是山西大学全资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层次高等学校。学院办学以来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内涵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依法治校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服务社会，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升，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，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不断彰显，办学声誉和办学影响力不断扩大，办学条件和办学保障不断加强，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升，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，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不断彰显，办学声誉和办学影响力不断扩大，办学条件和办学保障不断加强。

（教育部函〔2020〕113号）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经教育部批准，于2004年12月29日成立，是山西大学全资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层次高等学校。学院办学以来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内涵发展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依法治校，坚持开放合作，坚持服务社会，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升，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，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不断彰显，办学声誉和办学影响力不断扩大，办学条件和办学保障不断加强。

七届第四次高等学校校院党委扩大会审议通过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,由教育部备案并颁发证书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

贡献力量,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学校要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,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支撑保障,积极探索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培养模式。

五、学校要加快推进学校的改革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师资队伍和特别基础保障,鼓励教师创新创业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提升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

《职业教育法》

《职业教育法》

《职业教育法》

《职业教育法》

2021年12月13日

